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1838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、張麗善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人普遍重視子弟教育，學校普及，大學以上就學率甚高，而無論公私立學校，碩、博士生之學雜費卻一再高漲，惟現行法並未對二十五歲以上就學學生補助，造成學生及家長沉重負擔。爰提出「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 張麗善  
連署人：簡東明 蔣萬安 柯志恩 孔文吉 盧秀燕  
黃昭順 廖國棟 林為洲 陳超明 許毓仁  
徐榛蔚 蔣乃辛 李彥秀 鄭天財 吳志揚  
楊鎮浚

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，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：</p> <p>（一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，自付百分之三十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（二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，自付百分之四十五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；在縣（市），</p>	<p>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，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：</p> <p>（一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，自付百分之三十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（二）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，自付百分之四十五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；在縣（市），</p>	<p>一、國人普遍重視子弟教育，學校普及，大學以上就學率甚高，而無論公私立學校，碩、博士生之學雜費卻一再高漲，惟現行法並未對二十五歲以上就學學生補助，造成學生及家長沈重負擔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數額。</p>

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三、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：

（一）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。

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
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四、被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，自付百分之三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
五、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第四款之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三、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：

（一）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。

（二）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
（三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四、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